2020 報導攝影競賽試題　2020. 06 .04

命題要求

以報導攝影之觀點, 於2小時內,在允許的拍攝地點及範圍,獨立拍攝完成6張具連作精神之作品, 以表現第16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之活動精神。

1.拍攝格式：**Jpeg及Raw檔均須繳交**
2.記憶卡格式化後,經裁判檢查,於機身貼上封條,選手不得自行撕除,
若競賽過程中, 封條不慎撕裂、破壞,請立即告知評審,否則作品不列入評分。
3.相機若具Wi-Fi傳輸功能者請關閉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4.相機若具雙記憶卡功能者,只能擇一卡使用,另外一卡請予取出。
5.禁止以閃光燈拍攝, 競賽場內之選手及人員。
6.禁止拍攝報導攝影類之選手。
7.請於規定之時間內, 自行篩選繳交6張完成之作品（Jpeg及Raw檔均須繳交）,
逾時扣分,超過十分鐘者不予計分。
8.競賽時請關閉並禁用行動電話,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第 16 屆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

「商業攝影」試題及說明

題目： 作品明信片之拍攝

2020/06/03

作品要求

1. 利用黑色背景拍攝一張明信片：
   - (1) Jpeg 及 raw 檔彩色格式均須
   - (2) 直式構圖，
   - (3) 具創意，
   - (4) 主體色彩無明顯色偏及曝光正確，
   - (5) 沒有透視變形，
   - (6) 清晰呈現紙張表面材質感
   - (7) 不得污損或損傷被拍攝主體物件，否則作品將不納入評分
2. 被攝主體須佔畫面約至少 1/3 以上面積之特寫畫面
3. 被攝明信片須為全景深
4. 不得使用相機之內建軟體裁切，或相機內建之其他影像處理軟體特效功能

拍攝要求：

1. 須以棚燈為主光拍攝，得以使用個人所攜之其它燈具為輔光
2. 須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競賽拍攝
3. 自相機記憶卡中挑選一張滿意之作品繳交裁判
4. 拍攝完畢後須於規定之時間內清理並復原工作崗位